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荣国土房管预〔2018〕12号

---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关于荣昌区清升镇罗汉寺村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荣昌区清升镇罗汉寺村村民委员会：

你们报来关于荣昌区清升镇罗汉寺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拟建项目用地符合清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位置位于清升镇罗汉寺村七社，系清升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用地。

二、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0.0666 公顷以内。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0.0666 公顷，其中农用

地 0.0666 公顷（耕地 0.0560 公顷），建设用地 0.0 公顷，未利用地 0.0 公顷。其功能分区为：建筑占地 0.0522 公顷，道路占地 0.0144 公顷，该项目用地为基础设施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



---

抄送：区发改委，区规划局。

---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